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1379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9年6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03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計畫書、圖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中區、西區、北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屯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公所等8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1/3000計畫圖各1份（紙本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閱覽），計畫書、圖電子檔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閱覽（首頁 <https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 > 業務專區 > 都市計畫專區 > 主要計畫）。

市長 盧秀燕